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30003231ax_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2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實施計
畫，敬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 三、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13：30~17：10)
 - (一)桃竹苗中彰投場：113年04月11日(四)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 (二)北北基宜花東場：113年05月28日(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參加工作坊之教師可提供一份指導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前來進行交流與觀摩。
- 五、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七、本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學校之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八、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中原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科學教育發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法務部矯正署



校長 王淑麗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工作坊簡介

根據親子天下的調查，高中學生與家長認為學習歷程檔案是新課綱帶來最大的變動。然而教學現場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卻常抱著兩種心態，一種是無用論，另一種雖是覺得雖有效用，卻不知從何做起。北區推動中心將先從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進行解析，再透過課程學習成果的形式與重點，不分學科地協助老師了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教學設計的關聯，特別是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學習成果實例解說，以期讓教師回到學校後能夠有效地協助學生製作相關學習檔案。

伍、講座內容及講師簡介

時間	內容	講師
13:00~13:30	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團隊
13:30~14:20	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與重點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分組實作練習 I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分組實作練習 II	
16:20~17:10	Q&A	

講師：

- 洪逸文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執行秘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 王靖華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 劉麗菁教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研究教師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陸、講座時間及地點

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交通資訊
桃竹苗中彰投場	4月11日(四) 13:30~17:10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 高級中等學校	附件一
北北基宜花東場	5月28日(二) 13:30~17: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附件二

柒、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時間及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4月2日(二)12時止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R9lmk>

錄取公告：4月3日(三)17時後，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二、建議以 Chrome 瀏覽器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方可繼續報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 錄取名單以通知信件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及公告於官方網站（<https://www.hs.ntnu.edu.tw/ccip/>），恕不另行函知。

(二)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恕不另發其它證明；非在職教師身份者如需相關證明，請自行攜帶相關表件至研習現場，由中心研究教師或該場次講師簽名佐證，事後恕不予補發。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3 名，每場總限額 40 名。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 112 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教師未發生無故缺席者。
- (三) 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

- 二、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三、為考量工作坊之辦理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教育資源有限，敬請錄取者儘量避免缺席。
 - （二）如已獲錄取但確實無法出席者，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來信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工作坊開始前聯繫告知），以避免延誤備取遞補作業。
 - （三）請勿自行尋人頂替出席，經發現者取消被頂替者該場及後續報名之錄取資格，並謝絕核予研習時數。
 - （四）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後續相關研習之錄取次序。

四、本次工作坊將由講師協助帶領檢視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如有需要協助檢視之學員，請在獲指導學生之同意後，將其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屏遮個人基本資料（如班級、姓名等）後，於各場次辦理日一週前將電子檔轉檔為 PDF 格式，逕寄至 ccip@gs.hs.ntnu.edu.tw（檔名請統一設為「○○學校○○○老師之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講師將挑選適合之作品進行共同檢視。因課程時間有限，每位學員以提供 1 份為限。

- 五、本次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三）」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畫項下支應，敬請務必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ccip@gs.hs.ntnu.edu.tw）。
- ※因資源有限，僅限未曾與承辦單位申請本系列研習差旅費補助者申請。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恕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進入各校園時，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各校相關規定。
- 六、本案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歷程檔案 與課程學習成果

◆桃竹苗中彰投場

研習日期：04月11日(四)

研習地點：台中女中



◆北北基場

研習日期：5月28日(二)

研習地點：師大附中

歡迎報名

<https://reurl.cc/7R9Imk>

報名截止4/2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https://www.pinterest.com>

交通資訊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大樓1樓綠苑講堂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從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下往臺中方向，直行臺灣大道→至自由路右轉→過居仁國中→該校正門
- 臺中市公車（臺中女中站）：8、15、50、51、55、59、59延、71、75、154、154延、202、203、270、271、276、277、525
- 台鐵（臺中車站）：下車後步行 10 至 15 分鐘至該校。

※校內不開放停車，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校園配置圖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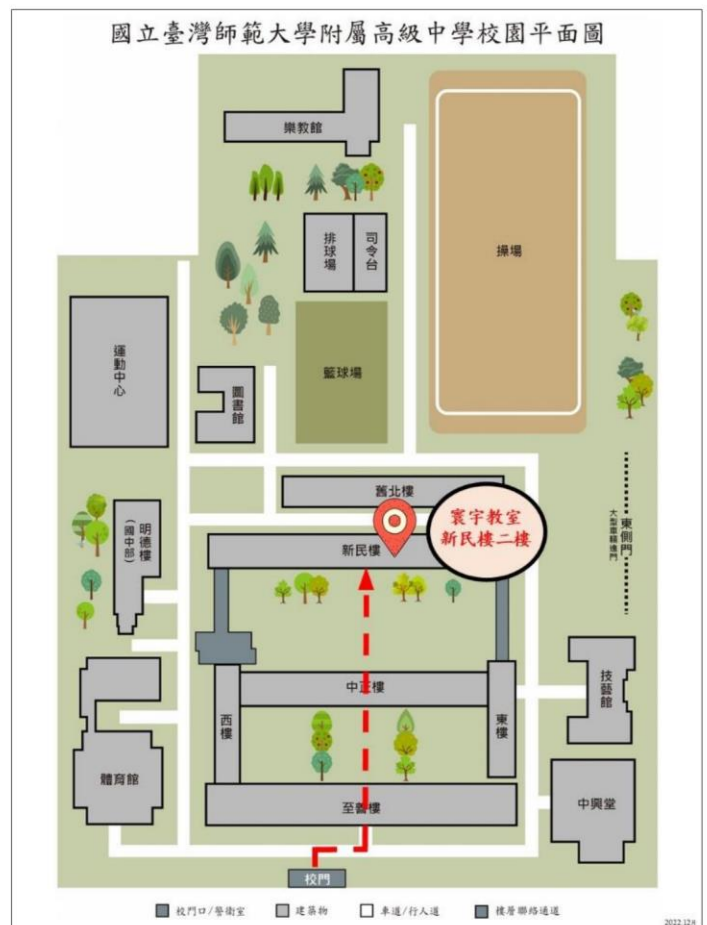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民樓2樓震宇教室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搭乘文湖線或淡水信義線，在「大安站」下車，至1號或2號出口

※校內不開放停車，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



附件三

110學年-112學年偏遠地區(29)及非山非市(28)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校)					非山非市學校(28校)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偏遠級別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1	教育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極度偏遠	1	教育部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	教育部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2	教育部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有
3	教育部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3	教育部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無
4	教育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4	教育部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無
6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無
7	教育部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偏遠	6	教育部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8	教育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無	偏遠	7	教育部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9	教育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偏遠	8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無
10	教育部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無	偏遠	9	教育部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1	教育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0	教育部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2	教育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1	教育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無
13	教育部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無	偏遠	12	教育部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4	教育部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3	教育部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無
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4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無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5	教育部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1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有	偏遠	16	教育部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1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17	教育部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有	極度偏遠				
2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8	教育部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2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有	特殊偏遠	19	教育部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無
2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潮厝分班	無	偏遠	2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2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莒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2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有
2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有
2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有
2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無
					2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有
					2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有
					27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有
2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有	特殊偏遠	2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有